**青海省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帛公招（货物）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门源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单 位：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3 -](#_Toc1653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_Toc2196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_Toc21192)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货物类范本） - 28 -](#_Toc836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28 -](#_Toc14453)

[合同通用条款 - 33 -](#_Toc1559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3 -](#_Toc7066)

[投标文件的组成 - 43 -](#_Toc3353)

[（投标文件封面） - 45 -](#_Toc23240)

[附件1：投标函 - 46 -](#_Toc27234)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7 -](#_Toc29716)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8 -](#_Toc1585)

[附件4：投标人承诺函 - 49 -](#_Toc30763)

[附件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1 -](#_Toc18297)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52 -](#_Toc20303)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3 -](#_Toc26174)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4 -](#_Toc10002)

[附件10：投标保证金证明（若为保函格式自拟） - 55 -](#_Toc24800)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56 -](#_Toc22276)

[附件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7 -](#_Toc157)

[附件1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 58 -](#_Toc15280)

[（投标文件封面） - 59 -](#_Toc3856)

[附件14：报价一览表 - 61 -](#_Toc17048)

[附件15：分项报价表 - 62 -](#_Toc11450)

[附件16：技术规格响应表 - 63 -](#_Toc30488)

[附件1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64 -](#_Toc30944)

[附件18：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65 -](#_Toc8021)

[附件19：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66 -](#_Toc32060)

[附件20：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67 -](#_Toc12706)

[附件2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8 -](#_Toc930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9 -](#_Toc281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门源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  |
| --- |
| （门源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门源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青海聚帛公招（货物）2025-001

3、采购预算：小写：6,570,000.00 大写：陆佰伍拾柒万元整

4、最高限价：小写：6,570,000.00 大写：陆佰伍拾柒万元整

5、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交货（工）期：分批次供货，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交货地点：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8、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9、质保要求：一年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财务要求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注册未满一年的投标人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其他资质：

（1）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01月06日至2025年01月1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招标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招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次招标采用线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投标人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具体以《青海政府采购网》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1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中标人提供的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以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丁先生

采购人联系方式：0970-86120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财富中心A座9楼1091室

项目联系人：代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71-6151440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门源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聚帛公招（货物）2025-001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项目预（概）算 | 小写：6,570,000.00 大写：陆佰伍拾柒万元整 |
| 最高限价 | 小写：6,570,000.00 大写：陆佰伍拾柒万元整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财务要求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注册未满一年的投标人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其他资质：  （1）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1月05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5年01月06日至2025年01月13日（00:00-23:59:59）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线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投标人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地址：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1月2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 开标时间 | 2025年01月2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 开标地点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海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名 称：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丁先生  采购人联系方式：0970-8612027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51440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财富中心A座9楼1091室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
| 收款人 |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5582 0188 0000 67752 |
| 其他事项 |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项目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  6、公示网址：  **青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qhdzzbfw.gov.cn/fwpt/）**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海北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42631 |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5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招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由本文件（word格式）和数据文件（excel格式）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投标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数据文件（excel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投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4.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机械费、货物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差旅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80,000.00元（捌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5582 0188 0000 67752**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附言中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人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承诺函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1.1.2符合性审查部分

（14）投标报价一览表

（15）分项报价表

（16）技术规格响应表

（1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8）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9）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0）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21）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3 投标人须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 网上投标**

**13.网上投标**

13.1 投标人应在青海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报价，填写交货期。

13.3 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由各投标人网上报价生成。

**14.投标截止日期**

14.1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投标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声明撤回投标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开标**

**16.开标**

1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3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青海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6.4开标时，“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16.5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6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青海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16.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18.2 未按第11.1.1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3 资格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4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评标程序及方法**

**19.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评标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3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3）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和评标结果。

19.5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评标工作程序**

20.1进入符合性评标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负责审议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第11.1.2款（14）-（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投标人网上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产品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及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在项目评标时，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或推荐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中规定的核心产品），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或推荐的方式确定，其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5）评标委员会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2.评标办法**

22.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类似业绩、技术水平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1），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2），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类别** | **满分分值** | **评标标准** |
| 投标报价 | 3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注：1、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
| 类似业绩 | 5分 | 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或扫描）件）。 |
| 环保和节能 | 1分 | 1、所投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具有节能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 技术参数 | 40分 | 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向社会公众发布的产品彩页或白皮书等为准，上述材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
| 项目实施方案 | 10分 | 包含但不限于（1）设备供货、（2）运输、装卸、配送、（3）安装、（4）调试、（5）检测、（6）进度计划与措施、（7）质量控制措施、（8）设备配备计划、（9）备品备件、（10）验收方案等内容。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方案所提供的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 应急管理措施 | 5分 |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应急处置预案；（2）应急状态补救措施方案；（3）应急处置后善后方案；（4）延期补救计划措施；（5）突发事件等情形安全保障措施等。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  方案所提供的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 售后服务 | 7分 | 一、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机构：投标人设立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机构框图、人员明细表、职责分工；委托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的，需提供投标人与售后服务机构的委托协议及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售后服务人员：厂家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上岗证等证明材料。  （3）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计划：设备售后定期回访计划、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制度；  （4）维修方案：维修服务响应措施、维修人员配置、维修响应时间等；  （5）售后服务承诺函：包括响应时间、响应范围、服务质量、再服务承诺等。  上述内容提供完整且按要求提供材料及承诺函，得5分；每缺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二、培训服务方案：  培训计划：培训计划须提供详细的培训周期表、线上培训方案（每年不得少于2次）、线下培训方案（每年不得少于4次）、培训回访；  培训人员配置：培训人员须提供上岗证明（培训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由投标人提供；培训人员为生产厂家的技术人员由生产厂家提供。）  上述内容提供完整且按要求提供材料及承诺函，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免费质保期 | 2分 | 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满分2分。(需提供相关承诺) |

**八、定 标**

**23.推荐并确定中标投标人**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从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中标通知**

24.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束后，投标人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如有疑问，可致电0971-6151440。

2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5.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若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5.3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5.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5.6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7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5.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6.串通投标的情形**

26.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废标**

**27. 废标情形**

2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二、处罚**

**28.处罚情形**

2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8.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9.2 收取费用：¥71,560.00元（大写：柒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十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货物类范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门源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帛公招（货物）2025-001**

**采购合同编号： JBHW2025-001**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

**采购单位（甲方）：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单位（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书草案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 月 日门源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或生产厂家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单位（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机械费、货物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差旅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工）期：分批次供货，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交货地点：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物品资料、检验合格报告、工具和备品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50%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款50%；其余50%的货物，由甲方确定供货时间后，乙方完成剩余50%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款50%；待乙方全部完成供货，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退还收取的5%的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71-6151440**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投标人承诺函……………………………………………………（附件4）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附件5）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8）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9）

10.投标保证金证明…………………………………………………………(附件10)

1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1)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2)

1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13）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1.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14）

2.分项报价表………………………………………………………（附件15）

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16）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17）

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18）

6.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9）

7.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附件20）

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21）

**（投标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帛公招（货物）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门源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门源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聚帛公招（货物）2025-001的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订合同时的，将承担法律后果。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公司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门源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聚帛公招（货物）2025-001；针对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门源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聚帛公招（货物）2025-001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注册未满一年的投标人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无欠税证明需加盖当地税务局公章）。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投标保证金证明（若为保函格式自拟）**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门源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聚帛公招（货物）2025-001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的门源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聚帛公招（货物）2025-00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悬吊DR），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监护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的门源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聚帛公招（货物）2025-001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帛公招（货物）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门源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交货（工）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总报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青海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5.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或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各投标人按照采购需填写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按负偏离处理。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18：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附件19：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或扫描）件）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0：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格式自定）**

**附件2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 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多个包，但只允许中一个包。若同时在多个包评分排名第一，则按大包优先原则中标一个包。

**2.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工）期：分批次供货，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2.交货地点：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3.4 质保要求：一年

3.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50%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款50%；其余50%的货物，由甲方确定供货时间后，乙方完成剩余50%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款50%；待乙方全部完成供货，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退还收取的5%的履约保证金。

3.6 售后服务：配件、系统升级、质保、培训（线上培训、现场培训）

1. **、技术参数**

**（1）项目清单**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实质性要求） |
| 悬吊DR | 1套 |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 1套 |
| 监护仪 | 1台 |

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悬吊DR技术要求** | | |
| **序号** |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 **招标参数要求** |
| **1** | **功能需求** | |
| 1.1 | 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三维运动x轴、y轴、z轴），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  |
| **2** |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 |
| **2.1** | **高压发生器** | |
| 2.1.1 | 最大输出纹波频率 | ≥500kHz |
| 2.1.2 | 高压发生器功率 | ≥65kW |
| 2.1.3 | 管电压可调范围 | 40～150kV |
| 2.1.4 | 加载时间范围 | 最小加载时间≤1ms，最大加载时间≥10s |
| 2.1.5 | 最大输出电流 | ≥800mA |
| 2.1.6 | 最大电流时间积 | ≥1000mAs |
| 2.1.7 | 具备AEC自动曝光控制 | 具备 |
| **2.2** | **X线球管** | |
| 2.2.1 | 球管最大功率 | ≥75kW |
| 2.2.2 | 球管焦点 | ≤0.6/1.2mm |
| 2.2.3 | 阳极热容量 | ≥300kHU |
| 2.2.4 | 激光定位线 | 具备 |
| 2.2.5 | 射线野控制模式 | 电动+手动（双模式） |
| 2.2.6 | 射线野指示灯类型 | LED |
| 2.2.7 | 1米SID时光野强度 | ≥180LUX |
| **2.3** | **球管悬吊支架** | |
| 2.3.1 | 吊架运动模式 | 电动+手动（双模式） |
| 2.3.2 |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 | ≥180cm |
| 2.3.3 | 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 | ≥320cm |
| 2.3.4 |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 | ≥190cm |
| 2.3.5 | 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 | ≥-150°/+180° |
| 2.3.6 | 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 | ≥±135° |
| 2.3.7 | 立位及卧位拍摄时，球管与平板之间均可实现平行及斜位有角度的自动对中和跟随运动 | 具备 |
| 2.3.8 | 悬吊支架可根据预设位置实现自动摆位功能 | 具备 |
| **2.4** | **无线平板探测器（2块）** | |
| 2.4.1 | 配备两块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型号相同），可交替置于胸片架和摄影床的平板托盘内，并可相互替换使用 | 具备 |
| 2.4.2 | 探测器尺寸 | ≥17×17英寸 |
| 2.4.3 | 闪烁体类型 | 碘化铯（CsI） |
| 2.4.4 | 半导体材料 | 非晶体硅（a-Si） |
| 2.4.5 | 像素尺寸 | ≤139um |
| 2.4.6 | 采集灰阶度 | ≥16bits |
| 2.4.7 | 空间分辨率 | ≥3.6 lp/mm |
| 2.4.8 | 采集距阵 | ≥3072×3072 |
| 2.4.9 | 平板探测器通讯模式 | 无线传输 |
| 2.4.10 | 采用内置式大容量锂离子电容器，非锂电池，提供证明资料 | 具备 |
| **2.5** | **胸片架** | |
| 2.5.1 | 胸片架垂直运动行程 | ≥150cm |
| 2.5.2 | 胸片架上探测器中心最低到地面高度 | ≤32cm |
| 2.5.3 | 源像距SID | 100~300cm |
| 2.5.4 | 胸片架运动模式 | 电动+手动（双模式） |
| 2.5.5 | 平板探测器可在-20度/+90度翻转 | 具备 |
| 2.5.6 | 平板支持在胸片架上的片盒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充电接触点在平板探测器侧面设计，非背面设计（提供实物照片） | 具备 |
| 2.5.7 | 可隔室遥控胸片架垂直升降 | 具备 |
| 2.5.8 | 自动曝光控制3视野电离室 | 具备 |
| 2.5.9 | 平板在线充电指示灯（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具备 |
| 2.5.10 | 为保证胸片架稳定性，要求胸片盒与立柱连接支点位于胸片盒后方，非侧方的设计 | 具备 |
| 2.5.11 | 可拆卸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轻松取出，提供证明照片 | 具备 |
| **2.6** | **电动升降摄影床** | |
| 2.6.1 | 最低床面高度 | ≤50cm |
| 2.6.2 | 床面板外形尺寸 | ≥840mm\*2230mm |
| 2.6.3 |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 ≥± 40cm |
| 2.6.4 |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 ≥± 12cm |
| 2.6.5 | 床面最大承重 | ≥250kg |
| 2.6.6 | 平板托盘运动模式 | 电动+手动（双模式） |
| 2.6.7 | 平板托盘移动范围 | ≥670mm |
| 2.6.8 | 床面升降范围 | ≥380mm |
| 2.6.9 | 摄影床高端升降过程中，球管可自动跟随运动，保持SID不变 | 具备 |
| 2.6.10 | 卧位拍摄时，球管可平板之间可实现平行及斜位有角度的自动中心对中跟随运动 | 具备 |
| 2.6.11 | 平板支持在摄影床下的托盘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充电接触点在平板探测器侧面设计，非背面设计（提供实物照片） | 具备 |
| 2.6.12 | 可拆卸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轻松取出，提供证明照片 | 具备 |
| 2.6.13 | 自动曝光控制3野电离室 | 具备 |
| **2.7** | **可视化操作功能（天眼）** | |
| 2.7.1 | 支持图像采集工作站实时显示患者摆位的视频画面 | 具备 |
| 2.7.2 | 支持在患者实时摆位视频中隔室光野范围调整，并显示覆盖人体区域 | 具备 |
| 2.7.3 | 支持隔室在患者摆位视频中选择长骨拼接范围设置 | 具备 |
| 2.7.4 | 支持实时显示AEC电离室覆盖人体区域及激活状态显示 | 具备 |
| 2.7.5 | 支持实时显示平板探测器覆盖范围 | 具备 |
| **2.8** | **全自动摆位** | |
| 2.8.1 | 支持一键摆位功能(包括SID调整，球管高度和角度调整，探测器高度调整，光野大小调整，包含至少200种以上的临床摆位应用，并可通过无线遥控器一键移动到拍摄位置) | 具备 |
| 2.8.2 | 支持一键实现球管打角度的斜投照摆位功能（如一键颈椎前后位、一键跟骨轴位）（项目验收时须现场进行演示） | 具备 |
| **2.9** | **无线远程遥控器** | |
| 2.9.1 | 可遥控胸片架及电动床电动升降 | 具备 |
| 2.9.2 | 可遥控限束器光野控制 | 具备 |
| 2.9.3 | 供电电池类型 | 锂电池 |
| 2.9.4 | 待机时间 | ≥8小时 |
| 2.9.5 | 充电形式 | 无线电磁感应式 |
| 2.9.6 | 控制类型 | 无线射频遥控，非红外式 |
| **2.10** | **球管侧近台操控系统** | |
| 2.10.1 | 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 具备 |
| 2.10.2 | 操控方式 | 电容式触摸屏（仅当人体皮肤触及时生效） |
| 2.10.3 | 屏幕尺寸 | >9.5英寸 |
| 2.10.4 |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 具备 |
| 2.10.5 |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摆位引导图、SID数值、球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度 | 具备 |
| 2.10.6 | 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等）、部位选择、体型选择、大小焦点快速切换 | 具备 |
| 2.10.7 | 智能故障预判平台（可提供中文解决方案，非代码）提供证明照片 | 具备 |
| **2.11** | **系统操作台** | |
| 2.11.1 |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 | ≥16GB |
| 2.11.2 |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 | ≥1TB |
| 2.11.3 | 图像文件存储容量 | ≥20000幅 |
| 2.11.4 | 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尺寸 | ≥23英寸 |
| 2.11.5 | 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分辨率 | ≥1920×1000 |
| 2.11.6 | 对比度 | ≥1000：1 |
| 2.11.7 | 支持与RIS和HIS系统的集成 | 具备 |
| 2.11.8 | 支持实时显示与检索患者信息；支持患者拍摄摆位指示图；支持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支持检查不同状态显示与排序； | 具备 |
| 2.11.9 | 系统高度集成，支持显示球管热容量状态百分比、平板探测器电量百分比，平板探测器信号强度，须提供证明照片 | 具备 |
| 2.11.10 | 支持患者、检查、序列、图像四级数据库信息管理；支持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支持预定义拍摄参数与后期调整 | 具备 |
| 2.11.11 | 根据年龄自动匹配成人或儿童拍摄协议，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具备 |
| 2.11.12 | 支持灰度处理与LUT调整；支持显示并调整灰阶直方图和输入输出曲线的相应关系；支持按照限束器边界自动裁剪图像感兴趣区 | 具备 |
| 2.11.13 |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 具备 |
| 2.11.14 | 支持原厂语音对讲功能以及多语音提示录播功能 | 具备 |
| 2.11.15 | 支持DICOM3.0，包括：DICOM Send, DICOM Print,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DICOM Query/Retrieve DICOM Worklist/MPPS | 具备 |
| **2.12** | **全长骨拼接功能** | |
| 2.12.1 | 具备设备整机原厂立位和卧位全自动长骨拼接功能（自动拍摄，自动拼接，非手动拼接，无需多次进入检查室） | 具备 |
| 2.12.2 | 采用球管旋转式采集模式（非球管平板平行移动采集模式） | 具备 |
| 2.12.3 | 立位拼接最大拍摄范围 | ≥144cm |
| 2.12.4 | 卧位拼接最大拍摄范围 | ≥100cm |
| 2.12.5 | 立位专用拼接支架 | 具备 |
| 2.12.6 | 立位拼接支架上用于辅助患者站立的扶手 | 具备 |
| 2.12.7 | 扶手运动范围 | ≥55cm |
| 2.12.8 | 立位拼接支架底座承重 | ≥200kg |
| **2.13** | **高级临床应用** | |
| 2.13.1 | 标配原厂DAP软件，并提供剂量结构化报告，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具备 |
| 2.13.2 | 具备尘肺病专用筛查方案 | 具备 |
| 2.13.3 | 胸片摄影完成后，系统自动对图像进行智能质控，输出质控报告，提供软件截图证明资料 | 具备 |
| 2.13.4 | 质控结果按照类别、人员等分项分析，精细管理，帮助管理者全面了解拍片质量，提供软件截图证明资料 | 具备 |
| 2.13.5 | 支持非线性多层次频率分析 | 具备 |
| 2.13.6 | 支持组织均衡技术 | 具备 |
| 3 | 其它 | |
| 3.1 | 空气消毒机1台 | 具备 |
| 3.2 | 按照制造商场地工程师的要求对DR机房进行放射防护和装修改造，防护施工要符合制造商场地标准和环评标准，完成场地的预控评，交钥匙工程。 | 具备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技术要求**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
| 技术要求 |  |
| **1** | **机架系统** |
| 1.1 | 智能多轴悬吊机架系统 |
| 1.2 | 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100种 |
| 1.3 | C型臂头足成角范围CRA≥90°，CAU≥90° |
| 1.4 | C型臂左右成角范围 LAO≥ 120°，RAO≥ 180° |
| 1.5 | C型臂支持沿患者左右方向水平横向运动 |
| 1.6 | C型臂水平横向运动范围≥200cm |
| 1.7 | C型臂支持沿患者头足方向水平纵向运动 |
| 1.8 | C型臂水平纵向运动≥280cm |
| 1.9 | 机架可移至与床完全分离 |
| 1.10 | 机架旋转范围≥ ±135° |
| 1.11 | 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跟踪旋转技术，保证图像始终保持正直无偏转 |
| **2** | **导管床** |
| 2.1 | 床长度≥300cm |
| 2.2 | 床宽度≥48cm |
| 2.3 | 床高度最低≤78cm |
| 2.4 | 床水平横向运动范围≥±17cm |
| 2.5 | 床水平纵向运动≥125cm |
| 2.6 | 最大患者承重≥250kg |
| 2.7 | 床面旋转≥270° |
| 2.8 | 床边支持高压注射器连接和移除 |
| 2.9 | 检查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 |
| 2.10 | 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
| 2.11 |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及量化分析控制 |
| 2.12 | 可进行透视保存，发送参考图 |
| 2.13 | 可进行透视剂量调节，Roadmap 协议切换 |
| **3** | **影像链** |
| 3.1 | 高压发生器装置 |
| 3.1.1 | 最大输出电功率≥100kW |
| 3.1.2 | 最大管电流≥1000mA |
| 3.1.3 | 最小管电压≤40kV |
| 3.1.4 | 最短曝光时间≤1ms |
| 3.1.5 | 最大管电压≥125kV |
| 3.1.6 | 最小管电流≤5mA |
| 3.1.7 | 最大逆变频率≥100kHZ |
| 3.1.8 | 全自动曝光控制 |
| 3.2 | X射线球管 |
| 3.2.1 | 球管焦点≥3焦点 |
| 3.2.2 | 小焦点≤0.4mm |
| 3.2.3 | 小焦点功率≥26KW |
| 3.2.4 | 中焦点≤0.6mm |
| 3.2.5 | 中焦点功率≥46KW |
| 3.2.6 | 大焦点≥1.0mm |
| 3.2.7 | 大焦点功率≥100KW |
| 3.2.8 | 最大阳极热容量≥3.7MHu |
| 3.2.9 | 最大阳极散热功率≥5500W |
| 3.2.10 | 支持焦点栅控 |
| 3.2.11 | 冷却方式为油冷和水冷 |
| 3.2.12 | 轴承类型为液态金属技术 |
| 3.3 | 平板探测器 |
| 3.3.1 | 类型为非晶硅数字平板探测器 |
| 3.3.2 | 探测器像素尺寸≤154μm |
| 3.3.3 | 探测器最大灰阶≥16bit |
| 3.3.4 | 探测器最大图像分辨率≥2048 x 1900 |
| 3.3.5 | 探测器成像面积≥39cmx 29cm |
| 3.3.6 | 探测器极限分辨率≥3.25 lp/mm |
| 3.3.7 | 平板探测器的量子检测效率DQE≥77% |
| 3.3.8 | 探测器物理成像视野≥6 |
| 3.3.9 | 平板探测器最小视野面积≤10x10cm |
| 4 | 2D**图像** |
| 4.1 | 2D 图像采集 |
| 4.1.1 | 透视：脉冲频率≥6档 |
| 4.1.2 | 最小脉冲透视帧频≤0.5fps |
| 4.1.3 | 最大脉冲透视帧频≥30fps |
| 4.1.4 | 透视：存储最多60s，最多1000frame |
| 4.1.5 | 透视存储无需等待保存结束，对下次透视无影响 |
| 4.1.6 | 双透视导航：支持参考屏实时显示造影图像与透视图像叠加 |
| 4.1.7 | 双透视放大：支持参考屏显示实时放大图像 |
| 4.1.8 | 在控制室和检查室均能独立执行透视操作 |
| 4.1.9 | 高分辨率DSA采集方面支持2K采集 |
| 4.1.10 | 高速DSA模式，帧频≥30fps采集 |
| 4.1.11 | 动态DR最高帧频≥10fps |
| 4.1.12 | 数字电影最高帧频≥30fps |
| 4.1.13 | 支持发送并同时在≥2个界面显示不同的参考图 |
| 4.1.14 | 支持一键运动到参考图的角度及床的位置 |
| 4.2 | 2D图像处理 |
| 4.2.1 | 支持在实时屏上用指针进行控制室和检查室的教学和互动 |
| 4.2.2 | 支持在实时图像上添加图形，用于手术定位 |
| 4.2.3 | 支持放大缩小平移、翻转、标注、反色、还原 |
| 4.2.4 | 支持窗宽窗位调节、边缘增强调节 |
| 4.2.5 | 支持电子光栅 |
| 4.2.6 | 支持减影和原像切换及剖背景调节 |
| 4.2.7 | 支持移动/替换蒙片 |
| 4.2.8 | 支持自动校准、导管校准、长度校准 |
| 5 | **3D图像** |
| 5.1 | 3D 图像采集 |
| 5.1.1 | 支持3D采集和重建 |
| 5.1.2 | 支持CBCT采集和重建 |
| 5.1.3 | 3D血管采集：支持减影和非减影模式 |
| 5.1.4 | 3D重建时间≤10s |
| 5.1.5 | 具备锥形束CT扫描功能 |
| 5.2 | 3D图像处理与应用 |
| 5.2.1 | 支持角度、窗值、层厚、渲染预设、VOI裁剪、缩放、平移、标注、3D测量、重置 |
| 5.2.2 | 支持3D Roadmap，允许SID、C臂角度调节、机架运动等 |
| 5.2.3 | 支持发送3D角度、支持VR图像与C臂关联 |
| 6 | **图像显示与工作站** |
| 6.1 | 图像显示系统 |
| 6.2 | 检查室屏幕 ≥4块，大小≥22寸 |
| 6.3 | 屏幕分辨率≥1920 x 1080 |
| 6.4 | 控制室2块屏幕，大小≥22寸 |
| 6.5 | 控制室屏幕分辨率≥1920 x 1080 |
| 6.6 | 患者数据管理 |
| 6.7 | 数据导入：支持将DICOM格式的患者图像数据从PACS、CD、DVD、USB导入到本机 |
| 6.8 | 数据归档：支持将DICOM、TIF、JPEG、BMP格式的患者图像归档至CD、DVD、USB、PACS |
| 6.9 | 图像打印：支持DICOM打印机打印患者图像 |
| 6.10 | 主机图像文件存储容量≥10万张（1k图像，12bit） |
| 7 | **人机交互部件** |
| 7.1 | 具备床旁运动控制盒 包含机架运动控制，床运动控制，限束器控制，FOV调节 |
| 7.1.1 | 具备触控屏幕，且具备以下功能：射线锁定，运动锁定，Roadmap，智能参考，保存透视，保存参考图，计时器，取消透视报警，激光灯开关，平板探测器横竖切换，屏幕布局切换，透视剂量切换，减影/原像切换，图像播放控制 |
| 7.2 | 具备控制室播放控制盒 |
| 7.3 | 具备一键开机/强制关机，射线锁定，运动锁定，取消透视报警，X射线提示，图像播放控制，保存透视，保存图像，保存参考图，自定义高频使用功能 |
| 7.4 | 具备控制室三键手闸， 包含透视，曝光，CBCT扫描功能 |
| 7.5 | 床旁脚闸 |
| 7.6 | 双向对讲机 |
| **8** | **各厂家提供各自最新的高清低剂量算法低剂量算法平台** |
| 8.1 | 当机架或床进行平面运动时，新视野的中心和范围会在界面上同步显示 |
| 8.2 | 实时屏实时显示累计透视时间，剂量率，累积辐射剂量 |
| 8.3 | 具备剂量报告系统并且可以实现床旁剂量选择 |
| **9** | **第三方附属设备** |
| 9.1 | 床旁防护铅帘 |
| 9.2 | 悬吊铅屏风（含手术灯） |
| 9.2 | 心电监护仪：有创血压监护仪 |
| 9.3 | 高压注射器 |
| 9.4 | 柜式空调 5 匹（1 台） |
| 9.5 | 柜式空调 3 匹（1 台） |
| 9.6 | 铅衣、铅帽、铅围脖（各 4 套）、铅衣架（可伸缩式 1 套） |
| 9.7 | 机房空气消毒机 |
| 9.8 | 按照制造商场地工程师的要求对DSA机房进行放射防护和装修改造，防护施工要符合制造商场地标准和环评标准，完成场地的预控评，交钥匙工程。 |

**监护仪技术要求**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5个,支持扩展8槽位插件箱

2.≥17英寸彩色触摸屏，高分辨率≥1920×108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

4.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监测参数：

5.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6.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7.支持≥4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8.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

9.有创压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1.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平均压测量范围：15~260mmHg

12.支持≥8通道IBP有创压同时监测

13.标配PiCCO技术监测功能模块，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14.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5.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

16.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的显示

17.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8.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9.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0.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1.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2.标配EtCO2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系统功能：

23.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24.支持≥120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5.支持≥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6.具备≥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7.支持≥120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28.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29.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30.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合并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